

证券代码：002456

证券简称：欧菲光

公告编号：2016-039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暨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欧菲光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布《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取得增资扩股后联车（上海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车”）16.6667%的股权。

二、媒体质疑

近日有媒体刊登《联车科技炮轰上市公司欧菲光：“莫欺少年穷”》的文章，传闻内容如下：

- 1、谎称对外投资，并在定增时拿投资车联这事出来宣传。
- 2、文中载有“欧菲光定增介绍 04.08 国金.PPT”的图片。

三、澄清内容

现公司针对媒体相关传闻做如下澄清说明：

- 1、公司与联车之间签署的《股权投资项目商务条款》属于意向性协议，该投资意向已经终止；
- 2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自公司上市以来未聘请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券商和财务顾问；
- 3、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预案未涉及联车相关信息，也未借其之名做非公开发行的宣传。

四、终止投资意向的说明

经过充分的沟通和尽职调查，双方在资质、估值及合作方式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，未能就投资事项达成一致，最终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。欧菲光会慎重对

待每一笔投资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五、终止投资意向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联车签署的《股权投资项目商务条款》属于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双方未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，终止本次意向合作也未产生债权债务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，在资本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口碑，一直以来都是踏踏实实，兢兢业业做好实业来回报投资者。智能汽车行业有远大前景，欧菲光任重道远，并将一如既往的砥砺前行，为客户、股东、员工创造更美好的未来。

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4日